

##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 
聯絡人：劉芳如  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339  
電子郵件：frliu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字第11041304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041304690-0-0.xlsx)

主旨：為撰提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需，  
請依說明四，於110年8月31日前辦理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及本案督辦委員意見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業依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(下稱CRC)施行法」第18次及第28次諮詢會議訂定「兒少申訴機制行政檢核機制」，前開機制係以中央各部會業管特殊申訴機制為檢核範圍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CRC資訊網申訴資源及「兒少申訴機制行政檢核機制」所列現行兒少可適用申訴體系，分為「人權申訴機制」、「一般申訴機制」以及「特殊申訴機制」：
  - (一)人權申訴機制：係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受理之陳情案件。
  - (二)一般申訴機制：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7章陳情專章規定之陳情制度。
  - (三)特殊申訴機制：係指基於申訴事由特殊性或兒少身分屬

學生事務及特收文:110/08/09



性所設立之申訴機制，依權益及領域得分為司法/社福安置、禁止種族歧視、適當資訊獲取、教育權益、勞動權益、醫療衛生，以及健康與適當生活水準等面向。

四、為瞭解我國現行友善兒少申訴機制於上開各申訴體系之執行情形，請依附表格式彙整，並分列所轄(屬)機關(構)個別之兒少申訴機制設置情形、案件數及案件類型等統計資料。於填復前揭彙整表時，請併予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、CRC資訊網申訴資源臚列之權責事項，及依行政程序法第7章陳情規定，全面盤點兒少申訴機制辦理情形。

五、鑒於本案所涉權責機關眾多，除正本收文機關應彙整所轄(屬)機關(構)之填復資料外，考量公文時效性，併請副本收文機關儘速填送主管機關彙整。

六、檢附「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底止兒少申訴機制辦理情形彙整表」1份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(02)2341-3183劉芳如小姐(分機339)或陳怡文小姐(分機360)。

正本：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兒少福利組)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羅東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玉里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金門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連江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竹北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新竹就業中

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彰化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員林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南投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永康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新營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朴子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斗六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虎尾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東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澎湖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屏東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潮州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(豐原就業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(以上均含附件)

2021/08/09  
12:30:34  
電交 文  
章